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 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傅文伟、谢红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开始讨论上述重组事宜之初，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漏重组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重组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一概不得接触。

5、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6、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意向书》后再安排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